



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
Suzhou LQA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情形说明
Explanation of Audit Status with Short Notice in Advance

文件编号 LQA-D-060

责任单位 审核部

版 本 A0

生效日期 2025. 11. 10

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情形说明

Explanation of Audit Status with Short Notice in Advance

编 制 Prepared By	审 核 Reviewed by	批 准 Approved by
陆珍芳 2025. 11. 10	周延冲 2025. 11. 10	周延冲 2025. 11. 10

1、目的

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中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的实施,明确适用情形与操作要求,确保审核合规性和有效性。

2、范围

2.1、为调查投诉、质量安全事故、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,可能需要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审核;

2.2、获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,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,机构对该组织实施的审核。

3、内容:

3.1、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包括初次认证审核、监督审核、再认证审核及特殊审核,其中特殊审核涵盖扩大认证范围审核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。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(以下简称“短时通知审核”)适用情形如下:

a) 为调查投诉、质量安全事故、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,可能需要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;

b) 获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,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,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短时通知审核。

3.2、针对第1种情形,认证机构应注意以下要求:

a) 机构应提前向获证组织说明此类审核的实施条件;

b)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任命的异议机会,机构在指派审核组时应给予更多关注。